

## 《禁运法》及其条例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2002 年 3 月 22 日《关于实施国际制裁的联邦法》，即《禁运法》（Embargogesetz, EmbG, SR 946.231），是一部仅有十八条的简短法律。第 1 条允许联邦采取强制措施，以实施由联合国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（OSCE）或瑞士最重要的贸易伙伴所命令的、旨在确保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尊重人权的制裁。“最重要的贸易伙伴”这一提法，是采纳欧盟（EU）制裁的法定依据。同一条款保留了联邦委员会根据《联邦宪法》第 184 条第 3 款为维护国家利益而采取措施的权力。根据第 3 款，强制措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限制涉及商品和服务、支付和资本转移、人员流动以及科学、技术和文化交流的交易，并可包括禁令、许可和报告义务以及其他权利限制。<sup>1</sup>

第 2 条规定联邦委员会为主管机关。联邦委员会以条例形式颁布强制措施，并可为支持人道主义活动或维护瑞士利益而规定例外，尤其是为人道主义目的供应食品、药品和治疗产品。<sup>2</sup> 这一设计产生了两个对从业者而言十分重要的后果。瑞士制裁法的实体内容几乎全部见于条例之中；联邦委员会无需经议会辩论即可通过和修改这些条例，而且条例通常在通过后数小时内即生效。相比之下，该法本身包含的是程序和刑事框架：披露义务（第 3 条）、监督机关的权力（第 4 条）、数据处理以及在瑞士境内和境外的行政协助（第 5 条至第 8 条）、刑事规定（第 9 条至第 13 条）以及关于管辖和报告的规则（第 14 条和第 15 条）。

## 《禁运法》及其条例

刑事规定是分级设置的。根据第 9 条，任何故意违反制裁条例规定的人构成轻罪，可处一年以下监禁或罚金刑。情节严重的，最高可处五年监禁。过失违反的，可处最高 100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。<sup>3</sup> 第 10 条将拒绝提供信息、向当局作虚假陈述以及不属于第 9 条的其他违法行为视为违警行为，并规定故意行为可处最高 100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，过失行为可处最高 40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。<sup>4</sup>

第 13 条包含一项在 2022 年之后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规定。受强制措施约束的财产和资产，如果其继续合法使用无法得到保证，则不论任何特定人员是否负有刑事责任，均予没收。被没收的资产依据 2004 年 3 月 19 日《关于分配没收资产的联邦法》归联邦所有。<sup>5</sup> 这一规定读起来像是一项没收被冻结资产的工具，但其适用范围远比表面上狭窄。法律评论者强调，第 13 条要求与刑事犯罪存在关联，不能仅因资产所有人被列入名单就将其资产收归国有。<sup>6</sup> 第七节将再次讨论关于没收的争论。

第 14 条指定 1974 年 3 月 22 日《联邦行政刑法》（VStrR）为适用的程序法。因此，违反《禁运法》的犯罪由行政机关本身——实践中即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（SECO）——进行调查并作出一审裁判。如犯罪的严重程度有此必要，瑞士联邦检察院（OAG）可应该行政单位的请求启动调查，在此情况下适用联邦管辖。<sup>7</sup> 每一项制裁条例都重申并细化了这一分工。例如，俄罗斯条例规定，违反其大部分禁令的行为依据《禁运法》第 9 条处罚，违反报告义务的行为依据《禁运法》第 10 条处罚，两类行为均由 SECO 追诉和裁判，SECO 并可下令扣押和没收。<sup>8</sup>

各项条例遵循共同的架构。每项条例均以关于商品和技术的贸易措施开篇，继而规定金融措施——首先是冻结附件所列人员的资金和经济资源——最后是关于入境和过境禁令、报告义务、例外、处罚和生效的规定。附件载有人员、实体和商品的名单。由于名单的变动远比实施性条款频繁，SECO 单独公布名单，并维护一个

可检索的数据库。据 SECO 统计，现行有效的制裁条例共有二十八项，每一项都以联合国、欧盟或二者通过的措施为基础。<sup>9</sup> 其中一些规模小、历史久，例如关于伊拉克的条例，至今仍冻结着前政权的资产。另一些，尤其是关于俄罗斯的条例和关于白俄罗斯的条例，则属于瑞士联邦法律中篇幅最为浩繁的文本。

## 1 注释

1. 2002 年 3 月 22 日《关于实施国际制裁的联邦法》（《禁运法》，EmbA），SR 946.231，第 1 条，英文译本见双语版本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4/946.231-1-4.html>。官方合并文本公布于 Fedlex：<https://www.fedlex.admin.ch/eli/cc/2002/564/de>。
2. EmbA，第 2 条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4/946.231-2-5.html>。
3. EmbA，第 9 条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4/946.231-9-12.html>。该网站上的英文译本仍提及最高 500000 瑞士法郎和 100 万瑞士法郎的罚款，这反映的是《刑法典》总则改革之前的措辞。SECO 目前对处罚的概述——即一年以下监禁或罚金刑、情节严重的五年以下监禁，以及过失情形下最高 100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——见 SECO，“FAQ – Sanktionen gegen Russland”，[https://www.seco.admin.ch/seco/de/home/Aussenwirtschaftspolitik\\_Wirtschaftliche\\_Zusammenarbeit/Wirtschaftsbeziehungen/exportkontrollen-und-sanktionen/sanktionen-embargos/sanktionsmassnahmen/faq\\_russland\\_ukraine.html](https://www.seco.admin.ch/seco/de/home/Aussenwirtschaftspolitik_Wirtschaftliche_Zusammenarbeit/Wirtschaftsbeziehungen/exportkontrollen-und-sanktionen/sanktionen-embargos/sanktionsmassnahmen/faq_russland_ukraine.html)。
4. EmbA，第 10 条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4/946.231-10-13.html>。对

## 《禁运法》及其条例

违警行为的追诉时效为五年，因中断而延长的期间不得超过该期限的一半。

5. EmbA , 第 13 条 ,  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4/946.231-13-16.html>。
6. Global Investigations Review , The European, Middle Eastern and African Investigations Review 2026 , “ Switzerland: seizure and forfeiture of Russian assets – legal basis called into question” ,  
<https://globalinvestigationsreview.com/review/the-european-middle-eastern-and-african-investigations-review/2026/article/switzerland-seizure-and-forfeiture-of-russian-assets-legal-basis-called-question>。该文作者未署名，其结论是，仅凭瑞士制裁法并不能为没收俄罗斯资产提供法律依据，并讨论了以《刑法典》第 70 条和第 72 条作为替代依据。
7. EmbA , 第 14 条，德文和英文文本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4/946.231-14-17.html>。
8. Verordnung vom 4. März 2022 über Massnahmen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Situation in der Ukraine , SR 946.231.176.72 , 第 32 条，  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9/94/946.231.176.72-32-55.html>。
9. SECO, “FAQ – Sanktionen der Schweiz” (见上文引注)。

---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[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the-embargo-act-and-its-ordinances](https://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the-embargo-act-and-its-ordinances)